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竞争性报价文件

编号：2025BDJTFW00007

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报价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零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百大）现对 2025-2028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黄山百大 2025-2028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2. 项目编号：2025BDJTFW00007
3. 项目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4. 项目范围：对我司 2 台特灵螺杆式水冷机组、2 台冷却塔提供三年维保服务等，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项目概算：人民币 73500/三年度。

二、供应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具有空调、通风设备维修项目或持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维保专业资质。

2. 须提供至少两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评审当日现场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pgt/exposureDesk.html>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3.1 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

下不良信用记录。):

- 4.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

2. 获取方式：登录徽易采网站或百大网站www.hfbh.com.cn→服务中心→招标公告，页面末端点击链接下载标书。

3. 本项目公告在徽易采、合肥百大集团同步发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7时30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 评审时间：2024年3月15日9时30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3. 提交地点：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23号七楼黄山百大后保部

五、报价保证金

（一）2025年3月14日17:30前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壹仟元**整，如成交，待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如未成交，竞争性报价结果公示后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指定账号，逾期、短额或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均不予接洽报价事宜。

转账资料：

名称：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山市中行

账号：188705498138（转帐时请备注“2025-2028年度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报价保证金”）

（二）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六、联系人及电话：（项目情况咨询）程 工 13965500054

（投标事项咨询）朱 工 0551-65771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1 供应商须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竞争性报价文件》为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项目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 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 响应文件制作及合格性要求

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项目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的相关内容。

2.2 响应文件制作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2.1 《技术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1-5 内容；

2.2.2 《商务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6-8 内容；

2.2.3 响应文件须胶装，正、副本各一份。

2.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内文字、数字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5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6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本项目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2.7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2.8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项目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价时，不得

同时提供备选报价方案。

3. 报价说明

3.1 除本项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服务费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

3.2 不论竞争性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提交、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报价为完成《第五章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据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夜间加班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地理位置、运输装卸、安装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等情况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以胶装正式文件的形式提交。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报价有效期

5.1 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0 个日历日**。

5.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为保证有充足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本项目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本项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百大集团、徽易采等网站以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本项目文件，补充公告的内容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答疑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4日11: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采购人，邮箱：495083151@qq.com。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文件（含补充公告的内容）。

7. 评审小组

7.1 由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抽取3人以上单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7.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评审。

7.3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项目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报价

8.1 采购人将在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姓名须与《响应文件》内授权代表一致。授权代表逾期到达评审现场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报价事宜。

8.2 竞争性报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3 评审小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以本项目文件作为基本依据，按照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8.4 评审程序

8.4.1 初审。评审小组依次公开查询所有供应商网上资信情况，查询内容：第一章供应商

要求 4/5 项，查询完毕后收取此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对《技术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初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8.4.2 商务报价及评审。初审合格后，评审小组公开唱标并对《商务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商务文件要求的报价无效。

评审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

8.5 相关说明：

8.5.1 为保证评审顺利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本项目所涉专业的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8.5.2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5.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8.5.4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初审前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8.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6.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6.3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评审结果。

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8.7.1 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8.7.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处签字、盖章的；

8.7.4 不满足本项目文件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8.7.5 严重违反招投标纪律的；

8.7.6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8.7.7 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7.8 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缺漏项或算术性错误的；

8.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报价活动的。

8.7.10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7.11 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的情况。

9. 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

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1.1 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导致本次报价缺乏竞争的。本项所述“规定数量”详见本章“9.2 规定数量约定”内容；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中止”为本次竞争性报价无效，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终止”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不再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

9.2 规定数量约定

9.2.1 首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符合规定数量；

9.2.2 二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 2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2.3 二次以上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 1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

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3 本项目中止后重新发布竞争性报价公告时，可能调整前次文件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需求、项目预算、供应商要求、付款方式、评审办法等内容。供应商如再次参加本项目报价，应及时获取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以最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

10.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

10.1 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后，在百大集团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0.2 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成交，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成交结果公告信息。

11. 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规定执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合同签订及履约要求

13.1 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3.2 本项目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5 成交供应商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

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 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及我司开展的其它同类采购活动。

14. 评审纪律

14.1 采购方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14.2 评审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凡涉及项目评审的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3 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4 供应商若认为本次竞争性报价过程中存在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可向监标人书面投诉（只接受书面投诉）；**联系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七楼，黄山百大纪检办公室，**联系电话：**0559-2524978。

15. 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需求

一、维修保养概况

1. 对我司 2 台特灵螺杆式水冷机组、2 台冷却塔提供两年维保服务（500 元内损坏配件予以免费更换）；维修空调主机控制面板，确保能够正常按键显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无偿提供紧急故障修理人工服务（如需更换配件，乙方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但非乙方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处理双方另行商议，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乙方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即时服务；末端设备约 8 台（立式风柜），每年清洗维护一次。

2. 维保服务期： 预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二、维修服务要求

（一）运行期间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1.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2. 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油温；
3. 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4. 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检查机组历史纪录；
5. 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6. 配合检查水系统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7. 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8. 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9. 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10. 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二）运行季节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定期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1. 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位置；
2. 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3. 检查油位和制冷剂液位；
4. 检查润滑系统；
5. 检查回油系统；
6. 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7. 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8. 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备件。

(三) 一年一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 记录电压；
-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
- 润滑电机；
- 检查密封情况；
- 检查滑阀的运行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 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 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 检查所有其它的润滑油系统部件，包括油冷却器、油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3. 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清洁接触器或建议更换；
- 检查连接机构；
-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检查过负荷装置，并取油样检查标定；
- 清洁油过滤器，如有必要更换油过滤器；
- 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4. 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5.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下列各项：

- 检查水流量；
-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建议水质处理；
-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6. 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 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露处并进行修理；
- 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 纪录视液镜的状态；
- 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7. 其它：

- 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 与操作人员沟通。

三、本项目其他履约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内条款，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踏勘项目现场，如有疑问可来电来函垂询，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四、本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颁布的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按照本项目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一)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不良行为、不良信用	符合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要求的规定	详见合肥市招、信用中国公示信息
2	报价承诺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或签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3	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或签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4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5	供应商证明资料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可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一览表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2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商务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视为有效报价。			

第五章 合同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为保障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能长期、正常、稳定地运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充分延长其使用寿命，根据“黄山百大 2025-2028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编号：2025BDJTFW00007）招标项目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维护保养内容

A 运行期间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1.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2. 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油温；
3. 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4. 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检查机组历史纪录；
5. 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6. 配合检查水系统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7. 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8. 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9. 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10. 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B 运行季节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定期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1. 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位置；
2. 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3. 检查油位和制冷剂液位；
4. 检查润滑系统；

5. 检查回油系统；
6. 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7. 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8. 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备件。

C 一年一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 记录电压；
-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
- 润滑电机；
- 检查密封情况；
- 检查滑阀的运行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 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 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 检查所有其它的润滑油系统部件，包括油冷却器、油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3. 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清洁接触器或建议更换；
- 检查连接机构；
-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检查过负荷装置，并取油样检查标定；
- 清洁油过滤器，如有必要更换油过滤器；
- 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4. 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5.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下列各项：

- 检查水流量；
-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建议水质处理；
-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6. 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 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露处并进行修理；
- 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 纪录视液镜的状态；
- 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7. 其它：

- 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 与操作人员沟通。

三、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金额：三年度维保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期限：2025年 月 日 - 2028年__月__日，合同周期为三年。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3日内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期限至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事项后无息返还。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山市中行

账号：188705498138（转帐时请备注“20254-2028年度中央空调维保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1. 自合同执行之日起，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单年度维保费用的50%，计人民币：____元。

2. 合同履行满一年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50%，计人民币：____元，以此类推。

3、上述付款方式不包括所需更换零部件、添加或更换的制冷剂及润滑油等常用零配件。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山市中行

账号：188705498138

税号：91341000151541234E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电话：0559-2524368

五、双方应尽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提供的条件

为机组提供设计范围内的供电、冷却水量及水温、冷冻水量、系统合格的水质处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对主机及整个空调系统的操作管理；为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配合条件。

2. 乙方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按照本合同，机组运行期内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派员与甲方操作人员一起共同对甲方的机组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并提交每次相应的状态报告；

(2) 保养合同期间，甲方机组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检修，直至恢复正常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则除外）。

(3) 乙方应尽职尽责对甲方机组进行巡检、维修保养，对可能发生的故障等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确保甲方机组的正常运行。

(4) 合同期间，乙方对甲方其余各店中央空调系统给予技术指导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3. 合同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设备非乙方原因之损伤、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如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年合同总金额的 10_%作为违约金。

4. 如乙方在设备检修工作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违约则每次处以违约金为年维保费用的 3%，甲方付款违约则每天处以年度维保费用的 3%。

6. 乙方检修、维保工作不合格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检修、维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合同期间，乙方每月未按合同约定次数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或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故障检修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累计连续发生 两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每次巡检、维保后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书面报告，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能提供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

六、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解除及不可抗力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出具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八、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依据“黄山百大 2025-2028 年度中央空调维保服务”（编号：202）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该变更或补充协议签署后即视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签名）

公章（签名）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正/副本)

报价人名称:

2025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承诺函

致合百集团黄山商厦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2025BDJTFW00007)号竞争性报价文件要求，我司代表（姓名）_____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报价人（企业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 (2)报价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 (3)报价人证明资料所列内容
- (4)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保证金退还申请等

同时，报价人宣布承诺如下：

(1)报价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含修改澄清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报价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全面履行合同。

(3)报价人在交付报价保证金后，如出现窜通报价、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该保证金。

(4)报价人近三年来无骗取中标、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报价人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确定成交人唯一标准的评审方式。

(6)报价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1. 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姓名面）	身份证（国徽面）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2.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

身份证（姓名面）	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注：以上身份证信息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分两页制作。

格式 4 报价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2.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3.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报价人（公章）：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人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报价人自行编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合同、中央空调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 企业简介、通讯方式、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等 ；
4.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有）。

格式 6 响应文件封面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报价人名称:

2025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山百大 2025-2028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2025BDJTFW00007	
报价人全称		
一、技术响应承诺		
1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2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备注	以上技术承诺如符合本文件要求，请在对应栏内填写“ <u>响应</u> ”即可。如有正偏离，可进行说明；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二、商务报价		
含税总报价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人民币 <u>73500</u>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参加报价项目，交纳报价保证金壹仟元。如我公司未成交，请将该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成交，该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文件要求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此处为转账单扫描件

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两份做入《响应文件》正、副本，一份单独提交采购人。

报价人（公章）：

2025 年 月 日